

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部署要求，根据《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一、规划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省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贯通落实“五个扎实”“五项要求”“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砥砺前行，文化建设取得新的成效，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大为增强，全省人民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文化力量越来越深地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之中，为陕西改革发展和社会进步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不断深入，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学习宣传教育持续加强。制定印发全省党委（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意见》，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常态化宣讲。强化理论阐释，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建设、延安精神与陕西省哲学与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专项研究。建成 22 个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 家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1 家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育单位、7 家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9 家省级标准化马克思主义学院。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有效。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若干措施》《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以“六进两融入”为主要抓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以“厚德陕西”建设为载体，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截至 2021 年 12 月，选树“三秦楷模”个人和集体 18 个，“最美奋斗者”个人和集体 10 个，推出“时代楷模”3 个、全国道德模范 7 名、中国好人 493 名，中国好人总数达到 665 人（组），位居全国第七。全省 7 个城市（县城）评为全国文明城市。扎实推进“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

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等主题，开设“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等专栏，策划系列宣传报道。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开展“砥砺

奋进的五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大主题宣传，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创新开展“学史悟思想 强根铸魂 奋进新时代追赶超越”主题活动。建立公共事件新闻应急协调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开展舆论环境专项整治，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负面清单、涉陕热点敏感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更加稳固。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运用。推动市级媒体改革，深化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全省建成 107 个县级融媒体中心、3 个市级融媒体中心和 4 家重点舆情信息研究中心，“一朵云”“一张网”全媒体传播体系基本形成。

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成效显著。持续推进“百青计划”“百优计划”，培育扶持 152 名中青年作家艺术家迅速成长。实施《陕西省文艺精品创作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电影《周恩来回延安》等 5 部作品荣获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长篇小说《白鹿原》《浮躁》《平凡的世界》《人生》入选“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最有影响力小说”，《主角》获第十届茅盾文学奖。《中国蜀道》《陕西金文集成》等获 8 项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话剧《麻醉师》《柳青》、歌剧《大汉苏武》获第十五届、第十六届文华大奖。电视剧《装台》获第 27 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最佳编剧（改编）

奖”。58 部影片获 104 项国内国际大奖，15 部电视剧 21 次获得国家级电视剧大奖，电影、电视剧生产数量始终保持西部第一、全国前列。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臻完善。出台《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建成公共图书馆 118 家、文化馆 119 家、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342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9271 个。全省三馆一站全面实行免费开放。备案博物馆达到 341 座，免费开放博物馆 257 座。完成“村村通”92.1463 万套、“户户通”192.4212 万套，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 99%以上。持续举办群众文化节、阅读文化节、戏曲进乡村等品牌活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放映 136.56 万场次，观影 1.32 亿人次。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建立五级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网络。实施“秦岭云进万家”用户升级工程。IDC 数据中心被确定为全国广电 5G 网络四个核心节点之一。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断加强。出台《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实施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推进大遗址保护利用，19 处大遗址列入《大遗址保护“十三五”专项规划》，18 处大遗址列入《大遗址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数升至 4 处。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8 处、国家传统古村落 83 处。8 项

考古发掘项目列入“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11项考古成果入选国家“百年考古百大发现”，总数居全国前列。郑国渠、汉中“三堰”、龙首渠引洛古灌区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石峁遗址、西汉帝陵（11座）、唐代帝陵（18座）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遗名录项目3个、国家级非遗名录项目87个、国家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58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2个。

文化产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陕西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系列文件，“1+N”文化经济政策体系初步形成。重点项目建设带动作用明显，文化与旅游、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招商引资和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截至2021年三季度，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市场主体达到12万户，规上文化企业达到1606户。上市文化企业4户、新三板挂牌文化企业18户。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19个、国家认定动漫企业10户，全国版权示范单位8家。文化产业“十百千”工程稳步推进，认定一批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领军型、骨干型及高成长型文化企业。

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开展文化领域行业组织专项治理，推进省文联、省作协、省记协深化改革。出台《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

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建立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的体制机制。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开展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和职业经理人三项改革试点。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省级广电体制改革。开展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全省 8 家省级机构和 28 家市级机构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对标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使命任务，服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美好生活新需要，我省文化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文化资源转化成效不明显，特色文化资源优势尚未充分发挥，高品质文化供给还不够丰富，文化软实力还需提升，必须在高质量发展中提质增效，在深化改革中守正创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

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建设文化强省的部署，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推动全省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提供高效能文化服务，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党管文化根本要求，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文化改革发展的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守正创新、固本培元，高擎思想旗帜，高扬主流价值，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工作机制，不断巩固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3.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达成高度共识，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满足人民的精神生活，丰富人民的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的精神力量，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紧紧依靠人民进行文化创造，实现人民群众文化共富和精神富有。

5.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文化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文化发展方式，培育文化新业态和文化消费新模式，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推进理论、舆论、文化、文明和网络宣传等各领域工作，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文化发展。

6. 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紧扣新发展阶段，紧盯解决突出问题，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推进文化领域深层次改革，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催生新发展动能，不断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全面塑造文化发展新优势。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陕西文化资源禀赋独特和文化积淀深厚的优势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三秦大地赓续发展、传承升华、全面繁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延安精神进一步弘扬，文化自信充分彰显，文化标识更加鲜明，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推进，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充实，文化建设和经济建设相互促进，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人心。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进一步巩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入脑入心，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成为自觉。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作用更加凸显，伟大建党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迁精神、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伟大精神更好传承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显著提升，讲道德、遵道德、守道德成为人们普遍向往自觉追求的生活。

——主流思想舆论更加巩固壮大。现代传播体系基本建立，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地方新型主流媒体的影响

力、竞争力更加强大，网上主流思想舆论巩固壮大，党的声音广泛深入传播。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力进一步增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文化产品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提升，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多彩，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大幅增加，文艺精品创作再攀新高，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更加健全，文旅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数字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文化产业竞争力大幅增强。

——陕西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文化资源得到充分挖掘和利用，陕西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时代光彩，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明显提高，“中华根脉 文化陕西”在海内外的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陕西省“十四五”时期文化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属性
社会文明程度	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26	10.40	预期性
	全省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元）	691.5（2019年）	900	预期性
	全省社会志愿者数（万人）	310	500	预期性
公共文化服务	二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达标率（%）	27.3	45	约束性
	二级以上文化馆达标率（%）	56.2	60	约束性
	博物馆年接待观众人次（万）	3291	>4900	预期性
	博物馆免费开放数（家）	236	280	预期性

	广播综合覆盖率 (%)	99.29	99.7	约束性
	电视综合覆盖率 (%)	99.62	99.8	约束性
	推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固定点建设 (个)	1300	1600	预期性
文化艺术创作	舞台艺术佳作 (部)	-	10	预期性
	全国性获奖奖项 (个)	12	12	预期性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立项 (项)	136	150	预期性
文化遗产保护	博物馆数量 (个)	319	360	预期性
	“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项目 (个)	2	3	预期性
	国家级非遗名录项目 (个)	87	100	预期性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电影银幕数 (块)	2132	2500	预期性
	全省文化旅游产业总收入 (千亿元)	8 (2019年)	12	预期性
	旅游总人次 (亿人次)	7 (2019年)	9	预期性
	5A级旅游景区数 (个)	11	15	预期性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 (%)	2.78 (2019年)	3.5以上	预期性
	规上文化企业数量 (个)	1570	200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扎实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工作向纵深发展。

1. 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宣传宣讲，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工作体系，创新方式方法，注重入脑入心。健全和完善理论学习制度机制，紧扣学懂弄通做实要求，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加强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建立转化评价机制，服务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2. 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整体性系统性研究、出版传播、理论阐释。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提升基础理论研究水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结合新的实践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深入理解中华文明，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深入阐释如何更好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理论平台建设。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推动陕西社科强省建设。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强化学术共同体建设，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社科理论平台和重点新型智库。用

好省社会科学基金，建立年度社科基金专项经费稳定增长机制。

3. 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始终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引领文化建设。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优化考核办法，加强专项检查、督查和追责问责，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坚持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强化风险意识、斗争精神，敢抓敢管，敢于亮剑，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专栏 1 思想政治理论建设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办好“理论宣讲面对面”等新媒体宣讲品牌，常态化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讲，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理论武装，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2. 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充分发挥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的引导作用，积极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及重大实践经验总结，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和成果应用转化。

3. 社会科学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图书文献、网络、数据库等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建设陕西省古籍善本全文数据库、

陕甘宁研究、黄河文化等特色数据库。建立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调查与数据研究中心。

4. 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建设。整合全省智库信息，加强专业数据库、案例库和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依托高校，社科院等研究机构，加强决策咨询服务。鼓励支持民间非营利性研究机构发展。

（二）加强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深入实施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时代新人培育等工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

1.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两融入”，坚持全民行动、干部带头，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爱国守信、勤劳质朴、宽厚包容、尚德重礼、务实进取的优秀品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阐释和宣传普及，创新载体和方式，网上和网下结合，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使之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

2. 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

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持续推进“厚德陕西”建设，组织开展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工作，广泛开展向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着力抓好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推进“诚信陕西”建设，引导人们厚植诚信理念、强化道德自觉。

3.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坚持不懈用延安精神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滋养初心、淬炼灵魂。加强革命文化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伟大精神。推动基层党组织、基层单位、城乡社区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方式。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和长效机制。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健全高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深入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深化未成年人思想政治教育。

4. 创新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文明城市创

建，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性机制，巩固扩大创建成果。规范省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社区创建工作，倡导社会主义新风尚、新习俗、新时尚。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开展科普宣传，推动科学普及，提升国民科学教育文化素质。

专栏 2 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工程

1.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修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申报一批全国爱国主义示范基地，命名一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弘扬民族精神。

2. 思想道德建设。深耕厚植“六德”工程，深化公民道德建设，开展道德讲堂、道德银行、道德评议、生态文明、低碳生活等主题实践活动；开展道德典型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

3. 先进模范选树。持续做好“时代楷模”推荐工作，健全道德模范推选评议网络，定期选树“三秦楷模”“陕西省道德模范”，评选“陕西好人”，加大学习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4. 精神文明建设。深化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上网实践行动。开展“四个 100”和“四个最美（佳）”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建立健全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长效机制，抓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试点。启动新一轮省级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创建工作。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到2025年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分别达到60%、75%。

5. 网络文明建设。持续做好争做中国好网民、网络公益工程、网络中国节等网络品牌活动，开展“网聚正能量、争做好网民”和网络正能量精品评选活动，实施网络名人培育计划，建立正能量网络内容创造机制，提升全社会网络素养。

6. 社会文明制度建设。完善社会文明规章制度，颁布实施《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省级文明城市（县城）动态管理规定》《陕西省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办法》；修订完善《陕西省志愿服务促进条例》《陕西省文明城市（县城）测评体系》。

（三）巩固和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闻网站，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建好用好管好网上舆论阵地，强化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1. 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出台陕西省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快省级和市级媒体融合改革。完善提升县级融媒体中心功能，建立健全资源集约、协同高效、方式创新、内宣外宣联动的全媒体传播矩阵。推进新型传播平台建设，

建好全省融媒体统一技术平台。积极推进全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媒体建设，打造形态多样、手段先进、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全媒体传播平台和新型省级主流媒体。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内容生产力、社会公信力等优势，坚持导向为魂、移动优先，增强内容优势，提高新闻生产力，打造形成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增强主流媒体的市场竞争意识和能力，探索建立“新闻+政务服务商务”运营模式，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2. 建好用好管好网上舆论阵地。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完善一体化的网络内容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指挥平台。加强西部网、群众新闻网等重点新闻网站建设和管理，建设好移动传播平台，形成移动传播平台联动机制，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走好全媒体时代网上群众路线，建立联系群众渠道平台，及时反映群众呼声，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和网络数字出版的导向监管，规范网络文学、网络影视、网络游戏管理。

3. 加强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舆论监督、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协作协同机制，积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主动回应舆论热点事件、重大新闻

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完善和优化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体系，健全用好涉陕热点敏感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建好陕西舆情信息工作创新中心，建设新型舆情智库，打造舆情工作信息化平台。统筹推进网络舆论引导、网络文化建设、网络文明传播、网络公益活动，增亮网络底色、激发网络正气。

专栏3 主流媒体及全媒体建设

1. 广电融媒体中心建设。全面推进中国（陕西）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理论研究、模式探索、技术应用、项目孵化四个方面任务。建设具有统一数据标准的大数据平台“丝路数据湖”。

2. 新型主流媒体建设。建设陕西省全媒体统一平台，提升陕西卫视影响力，建成1-2家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地方新型主流媒体。推进建设市级融媒体中心，形成省级、市级和县级三级贯通的融媒体传播体系。

3. 全媒体客户端建设。推进闪视频、陕西头条、二三里、群众新闻、起点新闻、大喇叭等客户端和集成系统建设。

（四）繁荣新时代文化艺术创作生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大力实施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战略，强化引导激励，打造陕西特色文化品牌，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用刚健厚重先进质朴的文化滋养民族气质、引领社会风尚，涵育良好文艺生态。

1. 推动文艺精品创作。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主题，加

强选题策划与创作生产。正确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激发创意灵感、丰富文化内涵、表达思想情感。挖掘陕西丰厚的文化资源，提升文艺原创力，提高文艺作品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发挥陕西文学高地优势，实现向舞台、荧屏及新媒体的创新性转化。强化重点项目示范引领，组织实施“大秦岭 中国脊梁”等文艺创作工程。推动网络文学艺术创作生产，推出更多积极向上的网络文艺精品。支持影视、戏剧、音乐、美术等艺术门类健康发展，不断推出精品力作。

2. 提升文化品牌影响力。坚守地域文化特色的创作表达，做大做强做靓文学陕军、长安画派、西部影视、陕西戏曲、陕北民歌等文化品牌。促进传统文艺与网络文艺、传统演绎与网络推广的创新性融合，实现优秀作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推动文化交流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办好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举办陕西省艺术节、中国秦腔优秀剧目汇演等大型文化活动，展示陕西文化的独特魅力。

3. 创新文艺创作评价激励机制。探索构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评价机制，持续实施重大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和重点文艺创作资助，不断完善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奖项为引领，精准选题、科学论证，形成

“策划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的创作格局。开展好全省性文艺评奖工作，积极宣传推广获奖作品，发挥重要奖项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线上线下文艺评论引导协同工作机制，建强文艺评论阵地，营造健康评论生态，推动创作与评论有效互动。建设重点文艺项目信息平台，进行动态化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带动作用，逐年加大陕西省重大文化精品扶持专项资金额度。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扶持，用好国家艺术基金、国家出版基金，推动设立陕西艺术基金。

专栏4 文艺繁荣发展工程

1. “文学陕军”品牌建设。建立健全文学精品创作扶持激励奖励机制，扶持重大现实题材文学创作，建立对获得“五个一工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等国家级文学奖项获奖作品和作家的奖励机制。加强网络文学理论研究，建设陕西网络作家村，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

2. “长安画派”品牌建设。加大美术、书法艺术精品创作资助力度，做好长安画派学术研究和建设，出版《长安画派作品精选集》。办好“陕西美术奖”评选活动，打造“三秦书风”品牌，建设陕西美术书法展示传播平台。创作一批表现陕西现代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大型绘画和雕塑作品。

3. “西部影视”品牌建设。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支持拍摄具有较高思想、艺术水准和市场价值，反映中国精神的优秀作品，支持新人新作和票房佳作。支持影视基地建设，吸引国内外制作主体来陕拍摄

取景。延长电影电视制作产业链，支持后期制作技术引进、创新发展和优秀电影电视作品宣传发行。加大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支持优秀影视作品走出去。加大影视教育和优秀青年影视人才培养力度。

4. “陕西戏曲”品牌建设。加强陕西戏曲艺术研究创作，加大秦腔等陕西地方戏曲保护、传承力度，加大全省地方戏创作演出人才培养，分年度委托戏曲院校开展全省地方戏曲编剧、导演、作曲、舞美人才培训班，举办有影响的地方戏曲展演及表彰活动。

（五）传承弘扬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健全保护、研究、利用工作体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1. 传承弘扬革命文化。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发挥好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力量。实施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推动陕甘、川陕等片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建设延安革命文物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依托延安、照金、马栏等红色文化资源，紧扣伟大实践，开展系列教育实践活动。推动长征文化线路整体保护，整合长征沿线文博单位的资源和力量，依托全国长征纪念馆联盟，提高长征文化线路的保护展示利用水平。加强革命

旧址保护维修，创新革命文化传播方式。加快建设红色基因传承实践基地，建设中华民族文化红色基因库陕西分库。加强革命文化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着力挖掘长征精神、延安精神等伟大精神的时代内涵。

2.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施陕西文化资源普查工程，加强普查成果梳理认定和保存利用。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进重要文化标志项目建设，加强黄帝陵、兵马俑、延安宝塔、秦岭、华山等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保护。推进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陕西段）建设。实施大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推进石峁遗址、西汉帝陵、唐帝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加强周、秦、汉、唐都城及帝王陵寝等考古和研究。做好古籍保护、研究、利用，建设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陕西分库。探索建立考古前置制度，强化文物预防性保护，创造性开展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项目实施。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弘扬优秀工业文化。

3.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积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完善档案制度，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代表性项

目名录体系。加强传承梯队建设，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不断壮大传承队伍。建立非遗传承人数据库，完善对非遗传承人的激励制度。推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加强非遗整体性保护，保护好传统村落，挖掘好传统节日。完善非遗传承设施体系，支持建设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非遗保护利用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或参与传承体验中心建设。支持依托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综合性非遗馆。

专栏 5 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创新

1. 红色基因传承。充分运用红色资源，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赓续红色血脉。建设陕西革命文物大数据库，推动 19 家革命纪念馆实现线上展出，推进“延安革命旧址陈列数字化及互联网+展示提升项目”“互联网+革命文物教育平台”“互联网+革命文物教育平台”线下体验中心建设。整合长征沿线文博单位的资源和力量，发挥全国长征纪念馆联盟作用，提高长征文化线路的保护展示利用水平。推动红色剧目进校园，开展红色故事演讲比赛活动，建设再现历史、旅游教育于一体的 VR 课堂。

2. 重要文化标志建设。推进黄帝陵文化园区、西安碑林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改造提升等重要文化标志项目建设和陕西考古博物馆建设。

3.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陕西段）文化遗产资源普查与系统研究，实施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

化公园重点项目建设。

4. 大遗址保护与利用。加强兵马俑、大雁塔、大明宫遗址等世界遗产保护利用。实施周原、秦雍城、秦咸阳城、汉长安城等大遗址保护展示利用工程，推动实施石峁、芦山峁、杨官寨等“考古中国”国家重大考古项目。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一批陕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传承利用等项目，加强黄河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探索设立关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推进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加强秦腔、西安鼓乐、陕北秧歌、华阴老腔、陕北说书等非遗传播推广。

6. 工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创新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模式，支持西安电影制片厂、宝鸡申新纱厂、延长石油厂、王石凹煤矿、红光沟航天六院旧址、定边盐场、中科院国家授时中心蒲城长短波授时台、耀州陶瓷工业遗产群等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六）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实效性

坚持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和数字化发展，以高质量的文化供给增强人民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1.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加快图书馆、文化馆（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加快市县级博物

馆建设，实现博物馆市县全覆盖。指导推进乡村、社区博物馆建设。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整合创新、提档升级。完善基层广播电视现代传输覆盖体系，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强乡镇影院建设，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推动省、市、县（区）方志馆项目建设。

2.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构建统一的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配送平台，实现群众“点单式”“订单式”文化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省市与基层联动、绩效评估等机制建设，确保配送产品质量和服务效益。健全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优质出版内容供给，优化基层阅读资源配置，改善公共场所阅读条件，更好满足人民阅读新期待。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探索夜间公共文化服务，提高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利用效能。大力发展文化志愿服务队伍，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

3.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坚持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和提升管理效能并重，推动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推进“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和国家文化大数据西北区域中心建设，实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全

覆盖。打通各层级公共文化数字平台，建设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构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服务网络。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重点工程建设，不断缩小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让人们更有效、更公平地共享公共文化服务。推行“互联网+公共文化”，实现公共文化场所 WIFI 全覆盖。

4.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建立常态化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大力推进广场文化、社区文化、村镇文化、机关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挖掘陕西优秀传统文化，以传统节假日为重要节点，广泛组织开展秧歌、社火、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节庆活动。继续提升陕西省群众文化节、陕西省阅读文化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持续开展社区公益电影放映、“一村一月一场电影”“戏曲进乡村”等文化下基层活动。加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三秦”。

专栏 6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 省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省图书馆、省文化馆扩建工程，加快西京剧院、中国秦腔艺术博物馆等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陕西文学馆、“长安画派”美术馆建设。

2. 市县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加快市、县文化场馆建设，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三级以上标准。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载体，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宣传文化、党员

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打造一批示范性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 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工程。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效能，创建 30-40 个省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80-100 个示范街镇，探索成功经验在全省推广。

4. 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各级公共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以及数字农家书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数字化服务和管理平台等建设。到 2022 年，省级“一云多端”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成运营，到 2025 年，全面建成“陕西公共文化云”，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实现全覆盖。

5. 公共文化产品进基层。深入开展文化下乡、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送书送戏送展览下基层、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文化活动，推进乡村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和各类公共空间文化建设，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落实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推动固定电影放映室、固定场所、固定银幕架等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3000 个固定电影放映点。

6. 广播电视服务提质增效工程。推进基于 5G 的融媒体超高清制播平台、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立陕西省广播电视一体化全媒体监管平台。推进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对全省承担省级广播电视节目转播任务的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指导推进县级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建设。

（七）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

一，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促进形成多点支撑、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文化产业新格局。

1.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文化产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等各环节的应用，推进“上云用数赋智”，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支持数字技术和科技创新成果在文化产业领域广泛应用，实现出版发行、广播影视、演艺娱乐、广告会展等传统优势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社交媒体、数字出版、网络游戏、数字会展、直播带货等新型文化业态。推进电视机制造、印刷设备、可穿戴设备等文化装备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推动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重点推进文化遗产标本库、文化基因库、文化素材库、文化体验园（馆）、文化专网、文化大数据平台、数字化文化生产线建设。加强数字经济发展的理论研究，提高全民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

2. 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深入实施文化产业“十百千”工程，积极开展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一批综合实力强、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好的领军

型、骨干型文化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重点文化企业上市。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文化企业。加大对小微文化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壮大高成长性文化企业队伍，加强资源整合，积极搭建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版权贸易与保护平台，支持资产评估、版权交易、金融服务等中介组织及行业协会发展。

3. 建设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区。着力建设关中综合文化产业带、陕北民俗及红色文化产业带、陕南自然风光生态旅游产业带，结合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陕西段）建设任务，加快区域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增强文化产业带辐射带动作用。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创建一批产业聚集度高、发展特色鲜明、创新能力突出、配套服务完善，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特色街区，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链条孵化培育体系，提升文化产业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水平。

4. 推进县域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百城千镇万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战略，推动中小城市文化产业组团式发展。深入挖掘县域特色文化资源，统筹推进城乡文化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县域文化产业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县域休闲度假、乡村旅游、体育康养、工艺美术制造等产业，支持田园综合体、农业文化体验园、亲子生态乐园等特色文化产业园发展，建设

一批文化旅游名县，促进形成全省大中小城市、城镇、新型农村社区文化产业统筹共进、和谐发展的新态势。

专栏 7 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1. 全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着力抓好黄帝文化中心、电影圈子、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易俗社文化街区、碑林历史文化街区、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诗经里小镇、张载文化园、耀瓷小镇、天汉文化旅游产业园等文化产业重点项目。

2. 数字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推进西安文化科技创业城产业园、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打造一批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好中国（陕西）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数字文旅服务平台、数字政府服务平台、西影视频网络视听平台等，推动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创新中心等数字化文化生产线建设。

3. 文化装备制造业重点项目。着力推进咸阳彩虹光电液晶显示器生产制造、渭南包装印刷装备制造、汉中乐器生产制造、安康智能音响研发生产等文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

4. 县域文化产业项目。加快推进铜川耀瓷小镇、延安南泥湾红色小镇、铜川照金红色小镇、延安志丹县足球小镇、咸阳礼泉县唐人街电影小镇、商洛洛南音乐小镇、渭南大荔冬枣旅游观光小镇、安康石泉鎏金铜蚕文化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培育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示范县和省级乡村文化振兴示范镇。

（八）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业态、产品、市场等深度融合，催生新业态、创造新价值，以文化提升旅游的内涵品质，以旅游促进文化的传播消费，开创文化创造活力持续迸发、旅游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双生共赢的良好局面。

1. 提升旅游发展文化内涵。深入挖掘陕西特色文化资源，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号、文化故事融入景区景点、展陈展示、讲解体验，打造更多体现陕西文化内涵、人文精神的优质旅游产品。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推进陕甘、川陕等革命老区红色资源创新发展，推出一批承载革命文化内涵、群众喜闻乐见的红色旅游线路。依托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黄帝陵等景区建设，创建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围绕周秦汉唐等历史文化主题，建设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非遗项目进景区景点，将陕西地域文化特色和文化内容融入旅游经济发展，用文化提升旅游品位。

2. 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实施“文化+”“旅游+”战略，找准产业结合点，推动文化旅游与工业、农业、科技、教育、体育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业关联度和附加值。突出创新创意，推进文旅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加快开发陕西历史博物馆馆藏文物精美复刻制品，开发长城、长征、黄河系列国家记忆文创。发展工业旅游，活化利用工业遗产，

培育旅游用品、特色旅游商品、旅游装备制造业。促进文教结合、旅教结合，培育研学旅行项目。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建设具有人文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结合传统体育、现代赛事、户外运动，拓展文旅融合新空间。挖掘乡村特色文化资源，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数字文旅”，增强文化旅游产品的可视化、交互性、沉浸式体验。实施一批品牌培育项目，推动文旅融合品牌化发展。

3. 优化文化旅游发展环境。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进入旅游景区、度假区，在游客聚集区引入小剧场、特色书店等文化设施，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和旅游新空间。加强文化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互联网+文化旅游”，推进文化旅游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健全文化旅游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机制，建设文化旅游安全动态监测系统。推进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建立文旅市场信用体系，加强对文化旅游新业态新群体的引导、管理和服

专栏 8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重点工程

1. 旅游目的地质量提升工程。围绕“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和“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陕西段）”建设任务，着力培育 1-2 个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 2-3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 1-2 个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建设 2-3 个国家级文化旅游特色街区。

2. 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工程。建设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区，重点打造 10 个省级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区；加快推进华夏文化旅游综合体、咸阳大秦文明苑、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融合试验区、张载文化产业园、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汉中兴汉新城等文化和旅游融合重点项目。

3. 数字文化旅游创新工程。健全景区动态监测设施和服务，共建共享陕西文化旅游大数据体系；鼓励数字技术和高新科技成果在 3A 级以上文化旅游景区、产品、项目、场景中的广泛应用，推动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博物馆等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大力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数字文化旅游服务。

4. 文化旅游消费升级工程。不断提升“中国年·看西安”“中国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等特色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打造一批文化体验园（馆）、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文化街区；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体验消费等新型消费模式。

（九）推动陕西优秀文化“走出去”

坚持对外人文交流与文化贸易“两翼齐飞”，讲好中国故事、丝路故事、陕西故事，让世界感知陕西文化魅力，加强柔性传播，不断丰富传播载体、创新传播方式、提升传播效能，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作出陕西贡献。

1. 加强对外人文交流。搭建丝绸之路人文交流示范区和对外人文交流平台。以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互鉴为宗旨，创

新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积极申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框架下高级别国家外事活动，加快形成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人文交流基地。做大做强“互联网+人文交流”，鼓励社会组织和民间力量参与人文交流项目运作，引导陕西海外侨胞、留学生、企业积极参与对外人文交流。进一步丰富对外交流年度主题，形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文交流品牌，构筑人文交流合作新高地。

2. 扩大对外文化贸易。充分发挥陕西自贸区先行示范作用，积极开展文化贸易和投资首创性、差别化改革创新，推进文化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支持文化企业“上云上平台”，鼓励文化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快对外文化服务和产品贸易的数字化转型，培育文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文化贸易额在全国位次逐步上升。发挥西安高新区、曲江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出口企业 and 文化品牌。

3. 提高国际传播能力。加强黄帝、老子、司马迁、张载等学术研究平台建设，强化“中华根脉 文化陕西”形象符号，构建陕西“中华五千年文明精神家园”表达体系。加快与中国公共关系协会、西安交通大学联合打造国际公关与国际传播协同创新平台。加强外宣工作，积极构建陕西对外新形象，提升“国

风·秦韵”“文化陕西”“丝绸之路万里行”“了解中国从陕西开始”“丝绸之路起点，兵马俑的故乡”等文化品牌国际影响力。善用“外媒”“外嘴”“外脑”“外笔”，以灵活多样、外国民众易于接受的方式传播中国声音，讲好陕西故事，促进民心相通，增强陕西文化传播力，提升陕西文化国际影响力。

专栏9 陕西文化“走出去”重点工程

1. 国际人文交流活动项目。持续高质量办好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活动，做好“丝绸之路万里行”等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支持西北大学开展中亚考古项目，筹划组织精品文物展览。

2. 对外文化贸易与投资促进工程。开展陕西文化出口企业和产品普查，重点培育一批文化贸易企业，建设一批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立利用外资重点招商文化项目库和文化贸易投资一站式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西部国家版权交易中心作用。

3. 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传播工程。推进对外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设，为对外文化交流提供“一站式”资源平台。以陕西卫视、西部网、丝路网、新丝路 App 等平台为主体，为丝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文化演艺、地域文化交流、跨境电商贸易等服务，打造全国领先的地方对外传播智慧全媒体平台。利用国内外电影节、艺术节、书展、博览会等平台，大力推介陕西文化品牌。

（十）推进文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统筹推进宏观管理

体制与微观运行机制创新，完善归口管理、属地管理、协同管理等机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文化领域治理的全过程各方面，构建现代文化发展治理体系，激发文化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1.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出台陕西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全省国有文艺院团分类改革，激活内部机制，已经转企改制的国有文艺院团进一步深化改革。完成国有文艺院团标准建设。推动县级国有文艺院团建设。推动各级国有文艺院团能力提升，进一步增强创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推进省级演艺资源整合，完善演艺产业链，增强演艺市场活力。建立健全各级创研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创作机构和创作队伍网络体系，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

2. 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在国有企业改革大框架下，充分体现文化例外要求，研究制定陕西省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行动方案，利用陕西西安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实验契机，推动国有文化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加快非主业与无效、低效资产剥离处置，提高国有文化资本配置效率。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明确党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制定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稳妥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混

合所有制改革，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推动国有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与专业化整合，培育综合性文化企业集团，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健全“四管统一”的文化资产监管体制，优化监管方式，推进清单管理，制定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动态调整优化，依法依规、“一企一策”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完善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强化社会效益评价考核。

3. 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深化文化事业单位劳动人事、收入分配、经费保障等各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改革和内部运行机制创新。深入实施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营。出台陕西省新时代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博物馆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深化省文联、省作协、省社科联、省记协改革和市级文联改革，推动市县级社科联组织建设。

4.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建设高标准文化市场体系，持续深化文化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制定陕西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发挥好省级协调、督导和监督作

用，夯实市县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加快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不断提高监管的精确性和有效性，努力构建文化数字化治理新体系。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发挥其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加强对文化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开展文化类“山寨社团”清理整顿。

5.健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文化旅游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形成党委统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坚持“两效统一”，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打破行政壁垒、区域壁垒，推动文化和旅游要素区域间流动。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文物资源开发利用试点，推出一批文物和旅游融合发展典型。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制度。

（十一）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创新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工作，以实施重大人才工程为牵引，以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重点领域人才培养为关键，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保障，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的高素质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

1.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健全和完善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的

长效机制，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做到融会贯通、学以致用。把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求贯穿到选人用人全过程，通过学习培训、实践锻炼、政治训练，切实增强宣传思想文化干部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能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的能力、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能力、加强网上舆论宣传和斗争的能力、处理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的能力。深化延安精神、西迁精神、航天精神、梦桃精神和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实践教育，不断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2. 健全文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坚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模式，培养一批优秀的本土文化创新团队，鼓励各文化企业、演艺团体探索建立更具吸引力的人才集聚政策，畅通校企人才交流渠道，研究设立人才引进创投基金，采取柔性引进、项目引进、专项资助、境外培训和国际人才交流等方式，广泛汇聚海内外高层次文化人才。积极落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战略，推进高等院校与文化、旅游企业、文艺院团合作办学，建立实训实习基地，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实施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用好用活事业单位编制“周转池”，为基层储备一批优秀文化人才。健全文化人才“选管用育”全链式服务机制，让各类文化人才安身、安心、安业。

3. 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质量。精心组织实施陕西省文化名家暨“六个一批”人才工程，加大陕西省“特支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选拔推荐，培育和遴选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落实《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持续推动“百优”“百青”人才计划，加快中青年作家、中青年文艺骨干人才培养，建立“文艺双新”代表人士人才库，加强对新文艺组织和新文艺群体的团结引导。实施基层戏曲院团优秀创作人才培养工作三年计划、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促进和加强基层文化人才培养使用。着眼提升基层文化工作者谋划和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的能力，持续开展示范性培训工作。加大全媒体人才培养力度，支持西北大学西安电影学院建设，推动培养一批电影创作人才、制作人才、评论理论研究人才。探索成立陕西文化产业研究院，加强复合型、创意型文化人才培养。扶持组建农村艺术队伍，培养乡村艺术家，发挥农村本土人才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自觉把文化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投入保障、加以推进落实，切实履行文化建设的政治责任和工作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纵向

畅通、横向协调的文化发展改革管理体系。建立责任督查制度，围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任务实施的分级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强化区县文化发展改革工作机构职能，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制度，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做好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

（二）完善政策支持

推动《陕西文化产业促进条例》《陕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立法进程，进一步完善“1+N”文化经济政策体系。创新文化建设财政扶持、土地使用、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落实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健全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文化建设，构建多元化、多渠道文化发展投融资体系。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引入竞争机制、打造合作平台，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社会捐赠管理制度。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规范文化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强化文化投入的过程管理。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文化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向农村以及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市县倾斜力度，落实市县级文物保护财政预算，发挥公共财政“兜底线、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建立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促进银企供需

对接。支持金融机构成立文化产业金融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和专业服务团队。支持设立文化制造产业引导资金、影视产业基金、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基金等，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扩大对文化发展的融资比例，创新文化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小微文化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

（四）健全实施机制

强化规划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完善规划执行、评估、考核等工作体系，提升规划目标任务的约束力和权威性。建立文化强省建设指标体系，将其列入各级政府效能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统计调查监测。加强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探索文化产品、文化服务质量监测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反馈机制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考评结果的反馈与合理运用，推动文化行政部门提升文化治理能力，推动公共文化机构及时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